# 《史記》列傳及其與本紀的關係

逯耀東

劉知幾將編年與紀傳並稱二體。所謂編年，始於春秋，其寫作形式是「繫日月而爲次，列歲時以相續」。至於紀傳，則肇於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寫作的形式則是「紀以包舉大端，傳以委曲細事，表以譜列年爵，志以總括遺漏」①。編年和紀傳兩種史學寫作形式，在魏晉時期同等重要，所謂這兩種體裁，「角力爭先，欲廢其一，固有難矣」②。阮孝緒《七錄》首立〈紀傳錄〉，編年與紀傳並列正史，劉知幾的古今正史也兼蓄編年紀傳二體。

但以阮孝緒〈紀傳錄〉爲藍圖的《隋書·經籍志·史部》，卻將編年與紀傳一分爲二，列紀傳爲正史，次編年爲古史。自此以後，司馬遷所創包括紀、傳、表、志的紀傳體，鑄成中國傳統正史寫作的版型。

中國傳統正史紀傳體中的傳，是繼承《史記》的列傳發展而形成的。《史記》列傳所以作，司馬遷在其〈自序〉中說：「扶義俶儻，不令己失時，立功名於天下，作七十列傳。」所謂「扶義俶儻」，司馬遷〈報任安書〉說：「古者富貴而名摩滅，不可勝記，唯俶儻非常之人稱焉。」由「俶儻非常之人」引申，因而《索隱》云：「列傳者，謂敍列人臣事跡，令可傳於後世，故曰列傳。」《正義》亦云：「其人行跡可序列，故云列傳。」而且《史記》列傳篇目，多以人名、爵稱或官職命篇。因此，後世認爲司馬遷所創立的列傳，是以敍人爲主的人物個人傳記。《史記》列傳有以個人爲主的獨立個傳，如〈淮陰侯

① 劉知幾，《史通》，〈二體篇〉。

② 仝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列傳〉、〈李將軍列傳〉，有二人的合傳，如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，以及以類相從的類傳，如〈刺客列傳〉、〈仲尼弟子列傳〉以及〈酷吏〉、〈儒林〉等列傳。如果單純從列傳敍人而論，即從若干合傳考察，某些合傳在分合之際，不僅年月相去甚遠，事跡亦不相類。因此，司馬貞甚至將某些合傳作適當的調整，將韓非附於商鞅，魯仲連附於田單，宋玉附於屈原，鄒陽附於賈生③。司馬貞欲調整的《史記》列傳，包括〈老子韓非列傳〉、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。這幾篇合傳，如果單從「敍列人臣之事跡」考察，的確很難得一個合理的解釋。此外〈扁鵲倉公列傳〉所錄的醫方，〈龜策列傳〉所述的卜筮，〈貨殖列傳〉兼敍風土物產，都與列傳敍人物的體例不合。

## 一、列傳與「拾遺補藝」

所以，司馬遷最初立列傳，其意爲何？的確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。關於這個問題，先從《史記》本身考察。《史記》列傳第一的〈伯夷列傳〉，敍伯夷、叔齊的事跡，以「傳曰」開始。所謂「傳曰」，說明其材取自他書，分別來自《呂氏春秋》與《韓詩外傳》。又〈仲尼弟子列傳〉云：

>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，顯有年名及受業，見聞於書傳。其四十有二人，無年及不見於書傳。

所謂「書傳」，〈仲尼弟子傳〉「太史公曰」：「弟子籍出孔氏古文，近是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，悉取《論語》弟子問，并次爲篇。」則「書傳」是指《論語》而言。至於其未見於「書傳」者，則取自《孔子家語》。所以，司馬遷所謂「傳」，或「書傳」，似仍有跡可尋。至於〈禮書〉云：「傳曰：威厲而不試，

③ 羅以智，《恬養齋文鈔》，卷一，〈史記合傳論〉。引自《歷代名家評史記》，頁16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刑措而不用。」〈樂書〉云：「傳曰：治定功成，禮樂乃興。」〈封禪書〉云：「傳曰：三年不爲禮，禮必廢；三年不爲樂，樂必廢。」〈三王世家〉云：「傳曰：青采出於藍，而質青於藍。」〈滑稽列傳〉云：「傳曰：天下無菑害，雖有聖人，無所施其才；上下和同，雖有賢者，無所立功。」〈李將軍列傳〉：「傳曰：其身正，不令而行；其身不正，雖令不從。」這些所謂的「傳曰」，則不知所自。

不過，褚少孫補《史記》前後曾引用「傳曰」十餘處。〈三王世家〉云：「褚先生曰：『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，好覽觀《太史公》之列傳。傳中稱〈三王世家〉文辭可觀』」云云。所謂《太史公》之列傳，即《史記》中的列傳。其後於其所補的〈三代世表〉云：

> 張夫子問褚先生曰：「《詩》言契、后稷皆無父而生，今案諸傳記咸言有父，得無與《詩》謬乎?」

所謂謬於詩書的「諸傳記」，案〈滑稽列傳〉云：「褚先生曰：『臣幸得以經術爲郎，而好讀外家傳語。』」《索隱》云：「東方朔亦多博觀外家之語。」朔本傳稱其「以好古傳書，愛經術，多所博觀外家之語。」「外家之語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外家非正經，即史傳雜說之書也。」「外家傳語」與「外家之語」同，即非正經的史傳雜說。〈滑稽列傳〉又云：

> 傳曰：「子產治鄭，民不能欺，子賤治單父，民不忍欺，西門豹治鄴，民不敢欺。三子之才，誰最賢者，辨治者當能別之。」

此即世傳爲政的「三不欺」。《索隱》曰：「此三不欺，自古傳記先達共所稱述，今褚先生因記西門豹而稱之，以成說也。」又褚少孫補〈三代世表〉云：「《黃帝終始傳》曰：『漢興百有餘年，有人不短不長。』」《索隱》云：「蓋謂五行讖諱之說，若今之童謠言。」綜合以上褚少孫所謂的「傳」，包括非正經外家語的史傳雜說，先達所稱述的傳記，以及時下流傳的童謠俗說，都以「傳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曰」的形式出現。所以，這些「傳曰」往往又稱爲「故曰」。〈魏世家〉云：

> 惠王之所以身不死，國不分者，二家謀不和也。若從一家之謀，則魏必分矣。故曰：「君終無適子，其國可破也。」

「故曰」，《索隱》云：「此蓋古人之言及俗說，故云『故曰』。」所以，包括司馬遷在內的漢代學者，對六藝以外的史傳雜說、古人之言或時下流行的俗說諺語，統稱之爲傳。因此，東方朔與褚少孫好觀的「外家之語」或「外家傳語」，與〈太史公自序〉所謂的「六經異傳」是相同的。〈自序〉謂其所撰的《史記》：

> 凡百三十篇，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，爲《太史公書》。序略，以拾遺補藝，成一家之言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。

案「六經異傳」，《索隱》曰：「遷言以所撰，取協於六經異傳諸家之說耳，謙不敢比經藝也。異傳者，如子夏《易傳》、毛公《詩》及韓嬰《外傳》、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之流者也。」《正義》言「異傳」，亦略同《索隱》。《正義》云：「太史公撰《史記》，言其協於六經異文，整齊百家雜說之語，謙不敢比經藝也。異傳，謂如丘明《左氏外傳》、《國語》、子夏《易傳》、毛公《詩傳》、《韓詩外傳》、伏生《尚書大傳》之流也」。所以，就《索隱》與《正義》而言，司馬遷所謂的「六經異傳」，指先秦或漢代對六藝經籍解釋的著作而言。

不過，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」，卻有更深的意義。司馬遷撰寫《史記》的最終目的，爲了「成一家之言」。但在司馬遷的著作之中，存在著兩個「成一家之言」，一是其〈報任安書〉中的「欲以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，成一家之言。」一是作爲〈自序〉總結，也是《史記》最後總結的「以拾遺補藝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，成一家之言。」這兩個成「一家之言」，一在《史記》之外，一在《史記》之內。自來討論司馬遷的成「一家之言」，多集中在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」方面，反而忽略了《史記》之內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「拾遺補藝」的成「一家之言」。雖然二者所追求的目標一致，但所表現的意義卻不同。「拾遺補藝」是對圖書文獻的整理，這種工作必須經過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」的過程，最後才能完成。至於「究天人之際，通古今之變」，則是將經過系統整理的文獻資料以時間貫穿，「考之行事，稽其成敗興廢之理。」二者綜合起來，則是先秦以來的學術再作一次系統的整理，然後以此爲基礎探索過去與其個人生存時代變遷的由來與因果關係，中國史學因而得以建立④。所以，司馬遷存在於《史記》內外的兩個「成一家之言」，表現兩個不同的層次，也是司馬遷對中國學術與史學繼往開來的貢獻⑤。

所謂「拾遺補藝」，是對圖書校整工作，《史記》列傳或即由此而出。鏡考源流，部次流別是中國傳統目錄學的精神。自來討論中國傳統目錄學，都集中劉向、歆父子在這方面的成就，完全忽略了司馬氏父子拓創的貢獻。事實上，武帝時進行的圖書徵集與整理工作，不僅規模較成帝時大得多，而且也是自孔子刪詩書、訂禮樂，對中國文獻第一次系統整理後的五百年，所進行的第二次圖書文獻的校整工作⑥。司馬談、遷父子由於工作職掌的關係，相繼負責校書祕閣的工作。〈自序〉所謂「先人有言：『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本《詩》，《書》，《禮》，《樂》之際?』意在斯乎！意在斯乎！小子何敢讓焉。」其意在此。但司馬氏父子在整圖書過程中，由政治學術的環境的變遷，司馬談以黃老思想爲主導，提出他的論六家要旨，規劃出陰陽、儒、墨、名、法、道德諸家輪廓，形成中國傳統目錄學最早的序錄。後來劉向、歆父子校書祕

---

④ 拙作，〈〈太史公自序〉的「拾遺補藝」〉，《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學報》第十七期，民國81年12月。此文撰成之後原擬再寫「通古今之變」一篇作罷。友人觀後謂尚有可論者，自此遂擴大討論司馬遷與漢武帝時代，前後已發表有關論文若干篇，初未料及。故本篇所述列傳問題與前所論「拾遺補藝」有重出者，待日後改寫時刪節。

⑤ 仝上。

⑥ 仝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閣的《七略》，最後班固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》即在這個基礎上形成的。司馬遷處於罷黜百家之後，在不違背當時現實政治情勢，又不阿附俗儒分裂六藝之論，以孔子所成的六藝置於諸家之上，將學術承傳與現實政治作清晰的分劃，此即其〈孔子世家〉「太史公曰」所謂「天下君王至于賢人衆矣，當時則榮，沒則已焉。孔子布衣，傳十餘世，學者宗之。自天子王侯，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，可謂至聖矣！」後來《漢書·藝文志·六藝略》即此而出⑦。

司馬氏父子不僅校書祕閣，並可能將其校整成果輯成簿錄，傳於後世。案《漢書·藝文志》云：

> 漢興，改秦之敗，大收篇籍，廣開獻書之路。迄孝武世，書缺簡脫，禮壞樂崩，聖上喟然而稱曰：「朕甚閔焉！」

「朕甚閔焉」，《漢書·武帝紀》云：「元朔五年夏六月詔曰：『蓋聞導民以禮，風之以樂，今禮壞樂崩，朕甚憫焉。』」故詳延天下方聞之士，咸發於朝。〈藝文志〉所謂「聖上」即武帝，周壽昌《漢書注校補》云：「聖上，稱孝武也。玩語氣似當時語。竊疑漢求遺書，始自漢武，當時必有記錄，班采其書入文中耶。」周氏所疑甚是。〈藝文志·詩賦略〉屈賦之類條下有〈上所自造賦〉兩篇。師古曰：「漢武帝也。」劉氏父子與班固去武帝世已遠，無由稱武帝爲「上」。章實齋云：「臣恭稱當代之君曰上，劉向爲成帝時人，其去孝武之世已遠矣，此必武帝時人標目，劉向從而標之。」所謂「漢武帝時人標目」，或即司馬氏父子校整圖書所編的簿錄。《史記》對漢武帝習稱「上」或「今上」，武帝本紀即稱〈今上本紀〉，〈自序〉云：「漢興五世，隆在建元，外攘夷狄，內修法度，封禪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，作〈今上本紀〉」。〈今上本紀〉即〈武帝本紀〉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每著錄一書，班固於其下往往加一小注。簡述作者之時代或其書之內容，如〈諸子略·法家〉條下，《李子》三十二篇，注曰「名悝，

---

⑦ 仝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相魏文侯，富國強兵。」又〈道家〉條有《列子》八篇，注曰：「名圄寇，先莊子，莊子稱之。」〈小說家〉條有《詩曠》六篇，注曰：「見《春秋》，其言淺薄，本與此同，似因託之。」等等，其中有某些小注往往稱著者，「有列傳」，計有：

《晏子》八篇。：「名嬰，諡平仲，相齊景公，孔子稱善與人交，有列傳。」

《孟子》十一篇。：「名軻，鄒人，子思弟子，有列傳。」

《孫卿子》三十三篇。：「名況，趙人，爲齊稷下祭酒，有列傳。」

《魯仲連子》十四篇。：「有列傳。」

《莞子》八十六篇。：「名夷吾，相齊桓公，九合諸候，不以兵車也，有列傳。」

《商君》二十九篇。：「名鞅，姬姓，衛後也，相秦孝公，有列傳。」

《蘇子》三十一篇。：「名秦，有列傳。」

《張子》十篇。：「名儀，有列傳。」

《屈原賦》二十五篇。：「楚懷王大夫，有列傳。」

《吳起》四十八篇。：「有列傳。」

上述各書分別著錄於〈諸子略〉的〈儒家〉、〈道家〉、〈法家〉、〈縱橫家〉以及〈詩賦略〉和〈兵書略〉。所謂「有列傳」，師古曰：「有列傳者，謂《太史公書》。」但班固並未注明。可能如上述稱「聖上」或「今上」，於鈔錄時未及刪改。所以，劉氏父子校讎祕閣原有底本，淵源於武帝時所編輯簿錄。這部簿錄可能是司馬氏父子校書祕閣時編輯而成，但沒有成書，後爲劉氏父子所依據，將這部未成書的簿稿本，納入其書中，然而有某些地方因循未及刪改，因而有跡可尋。

司馬氏父子所輯的簿錄雖未成書，然上述「有列傳」的各類著作，其著述的意旨與學術的流變，已分別散見於《史記》各列傳之中。〈自序〉云：「獵儒墨之遺文，明禮義之統紀，絕惠王利端，列往世興衰，作〈孟子荀卿列傳〉。」孟子列傳則據《孟子》一書的材料撰成。〈孟子荀卿列傳〉「太史公曰」：「余讀《孟子書》，至梁惠王問『何以利吾國』，未嘗不廢書而嘆也。曰：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嗟乎，利成亂之始也！夫子罕言利者，常防其原也。」至於《孟子》一書的撰成，〈孟子荀卿列傳〉云：

> 孟子名軻，騶人也。受業子思門人。道既通，游事齊宣王，宣王不能用。適梁，梁惠王不果所言，則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，當是之時，……天下方務合從連衡，以攻伐爲賢。而孟軻乃述唐、虞、三代之德，是以所如者不合，退而與萬章之徒，述仲尼之意，序《詩》、《書》，作《孟子》七篇。

本傳云《孟子》七篇，〈藝文志〉作十一篇。〈傳〉敍孟子之學所自，及其作書之時代背景和著述的本旨。荀卿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作孫卿。〈傳〉敍荀卿著作的經過：

> 荀卿，趙人。年五十始來遊學於齊。……齊襄王時，而荀卿最爲老師，齊尚修列大夫之缺，而荀卿三爲祭酒焉。齊人或讒荀卿，荀卿乃適楚，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。春申君死而荀卿廢，因家蘭陵。李斯嘗爲弟子，已而相秦。荀卿嫉濁世之政，亡國亂君相屬，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，信機祥，鄙儒小拘。如莊周等又猾稽亂俗，於是推儒、墨、道德行興壞行事，序列著數萬言而卒。

〈傳〉不僅敍荀卿的經歷，更述荀卿著述之原由。傳雖名爲〈孟子荀卿列傳〉，然於孟子、荀卿之間，尚列敍鄒衍與稷下諸先生之學。〈傳〉稱「齊有三騶子，其前騶忌，……先孟子。其次騶衍，後孟子。」〈藝文志〉有《鄒子》四十九篇。又有《鄒子終始》五十六傳。〈傳〉稱：「自騶衍，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于髡、愼到、環淵、接子、田駢、騶奭之徒，各著書言治亂之事，以干世主，豈可勝道哉！」鄒衍等皆後於孟子。至於鄒衍所著書，〈傳〉稱：

> 騶衍，後孟子。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，不能尚德，若〈大雅〉整之於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身，施及黎庶矣，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，〈終始〉、〈大聖〉之篇十餘萬言。

至於其著書要旨，則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。」〈傳〉稱其學，則云：

> 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。先序今以上至黃帝，學者所共術，大並世盛衰，因載其機祥制度，推而遠之。至天地未生，窈冥不可考而原也。先列中國名山大川，通谷禽獸，水土所殖，物類所珍，因而推之，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。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五德轉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應若茲。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，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耳。……其術皆此類也，然要其歸，必止乎仁義節儉。臣君上下六親之施，始也濫耳。

鄒衍之學乃陰陽家之所出。司馬談〈論六家要旨〉稱陰陽家之學，〈自序〉云：「夫陰陽四時、八位、十二度、二十四節，各有教令。順之者昌，逆之者不死則亡，未必然也。故曰『使人拘而多畏』。夫春生夏長，秋收冬藏，此天道之大經也。順則以爲天下綱紀。故曰『四時之大順，不可失也。』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論〈陰陽家〉所謂「敬順昊天，歷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拘者爲之，則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，舍人事而任鬼神。」即由此而出。稷下先生所著書，除鄒衍的著作著錄於〈陰陽家〉，尚有《鄒奭子》十二篇，注曰：「齊人，曰號雕龍奭。」《七略》云：「鄒衍之所言，五德終始，天地廣大，盡言天事，故曰談天衍。鄒奭修鄒衍之文，若雕鏤，故曰雕龍。」其後稷下之學又與道家合，其著述「皆學黃老道德之術。」〈傳〉云：

> 慎到，趙人。田駢、接子，齊人。環淵，楚人。皆學黃老道德之術。因發明序其指意。故慎到著十二論，環淵著上下篇，而田駢、接子皆有所論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〈藝文志〉有《愼子》四十二篇，在法家。注曰：「名到，先申韓，申韓稱之。」又《田子》二十五篇，在道家。注曰：「名駢，齊人。遊稷下，號天口駢。」〈捷子〉二篇，在道家，道家又〈蜎子〉十三篇。注曰：「名淵，楚人，老子弟子」⑧。這些稷下先生的著作〈藝文志〉分別著錄於〈法家〉、〈名家〉、〈道家〉類中。除稷下諸先生著外，其他諸家著作，〈傳〉云：

> 趙亦有公孫龍爲堅白異同之辯，劇子之言；魏有李悝，盡地力之教；楚有尸子，長盧；阿之吁子焉。

〈藝文志〉有《公孫龍子》十四篇，在〈名家〉。注曰：「趙人」。《李子》三十二篇，在〈法家〉。又有《尸子》二十篇，在〈雜家〉。注曰：「名佼，魯人，秦相商君師之。鞅死，佼逃入蜀。」《處子》九篇，在法家。《吁子》十八篇，注曰：「名嬰，齊人，七十子之後。」。在〈孟子荀卿列傳〉之末，並附墨子：「蓋墨翟，宋之大夫，善守禦，爲節用。或曰並孔子，或曰在其後。」〈藝文志〉有《墨子》七十一篇，注曰：「名翟，宋大夫，在孔子後。」從以上所述，可以了解〈孟子荀卿列傳〉，雖以孟軻、荀卿爲名，並非單純爲孟軻、荀卿立傳，並兼敍孟軻至荀卿之間，稷下之學的著作，以及其他各家的著作，事實上所敍稷下諸家著作的材料非常豐富，超過孟荀的材料。所述各家的著作分別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·諸子略》的〈儒家〉、〈道家〉、〈陰陽家〉、〈名家〉、〈墨家〉之中。

稷下先生的著述，後來「皆學黃老道德之術」，至漢初形成黃老之學，對當時的政治發生很大作用。〈自序〉云：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淨自正；韓非揣事情，循執理，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。」老子韓非合傳，後世多所非議。然而司馬遷以目錄學鏡考學術源流的觀點立傳，卻被忽略了。〈老子韓非列傳〉敍

⑧ 錢大昭《漢書辨疑》稱接、捷古字通，捷子即接子，又《蜎子》，師古曰：「姓也。」蜎爲環之借字，案應劭《風俗通·姓氏篇》云「環氏出楚環列之尹，復以爲氏」，張澍《風俗通輯注》稱：「環淵即蜎淵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老子著書云：

> 老子修道德，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。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廼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「子將隱矣，強爲我著書。」於是老子廼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

〈傳〉稱老子之學「無爲自化，清淨自正。」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〈老子鄰氏經傳〉四篇，注曰：「姓李，名耳，鄰氏傳其學。」又有《老子傅氏經說》三十七篇、《老子徐氏經說》六篇，同在〈道家〉。後來傳老子學者不只一家。〈道家〉又有《莊子》五十二篇。〈老子韓非列傳〉謂莊子之學，「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」〈傳〉稱莊子著書云：

> 蒙人也，名周。周嘗爲蒙漆園吏，與梁惠王、齊宣王同時。其學無所不闚，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。故其著書十餘萬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作〈漁父〉、〈盜跖〉、〈胠篋〉，以詆訾孔子之徒，以明老子之術。〈畏累虛〉、〈亢桑子〉之屬，皆空語無事實。然善屬書離辭，指事類情，用剽剝儒、墨，雖當世宿學不能自解免也。其言洸洋自恣以適己，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。

至於韓非之學，「喜刑名法術之學，歸本黃老。」〈傳〉敍其著書與著作之意旨云：

> 韓非者，韓之諸公子也。喜刑名法術之學，而其歸本於黃老。非爲人口吃，不能道說，而善著書。與李斯俱事荀卿，斯自以爲不如非。非見韓之削弱，數以書諫韓王，韓王不能用。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實功之上，以爲儒者用文以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。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胄之士。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。悲廉直不容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〈孤憤〉、〈五蠹〉、〈內外儲〉、〈說林〉、〈說難〉十餘萬言。……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〈孤憤〉、〈五蠹〉之書，曰：「嗟乎，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，死不恨矣！」

〈傳〉敘韓非之學之所自及其著書的原由，著作的意旨及篇章，與其書的流傳。〈藝文志〉有《韓子》五十五篇。在〈法家〉。注曰：「名非，韓諸公子，使秦，李斯害而殺之。」〈法家〉另有《申子》六篇。注曰：「名不害，京人。相韓昭侯，終其身諸侯不敢侵韓。」申子與韓非同傳。〈傳〉稱：「申不害，京人也。故鄭之賤臣，學術以干韓昭侯，昭侯用爲相，內修政教，外應諸侯，十五年。終申子之身，國治兵強，無侵韓者，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。著書二篇，號曰《申子》。」〈傳〉又云：「申子、韓子皆著書，傳於後世，學者多有。」〈老子韓非列傳〉雖以老子、韓非爲名，然而卻兼併敘莊子、申子著書。最後的「太史公曰」，總論四家之學，並謂「皆源於道德之意」：

> 老子所貴道，虛無，因應變化於無爲，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，莊子散道德，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礉少恩。皆原於道德之意，而老子深遠矣。

〈老子韓非列傳〉與〈孟子荀卿列傳〉所敘諸家著述，同時也見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。然而兩傳並非單純爲老子與韓非，或孟子與荀卿立傳，而敘述這個期間諸家的著述，並鏡考其源流，部次其流別。這正是中國傳統史部目錄學的精神所在，即章學誠所謂「部次流別，申明大道；敘九流百氏之學，使之繩貫珠聯，無少缺遺，欲人即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。」從司馬遷於傳中敘列一家之書，正如章學誠所言「凡有涉此一家之學者，無不窮源至尾，竟其流別。」中國傳統目錄學的寫作體制，歸納起來有三種，一是考證一書源流的篇目；二是考證一人學術源的敘錄，三是考證一家源流的小序⑨。司馬遷〈老子韓非

⑨ 余嘉錫，《目錄學發微》，頁26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列傳〉與〈孟子荀卿列傳〉的寫作形式，或即司馬遷歸納其父子校正圖書而撰寫的序錄或小序而成。章學誠云：

> 藝文雖始於班固，而司馬遷之列傳，實討論之。觀其敍述，戰國秦漢之間，著書諸人之列傳，未嘗不於學術淵源，文詞流別，反覆而論次焉。劉向、劉歆，蓋知其意矣。故其校書諸敍論，既審定其編次，又推論其生平；以書而言，謂之敍錄可也；以人而言，謂之列傳可也。史家存其部目於藝文，載其行事於列傳，所以爲詳略互見之例也。是以諸子、詩賦、兵書諸略，凡遇史有列傳者，必注有列傳於其下，所以使人參互而觀也⑩。

章氏認爲劉氏父子校書的敍錄，既審定著作的編次，又推論作者的生平，是受司馬遷列傳的影響。因爲司馬遷敍戰國至秦漢間著作諸人的列傳，反覆論述著作的源流，與文詞的流別。就是傳統目錄學敍錄的寫作形式。

## 二、列傳與魏晉別傳

〈太史公自序〉云：，元封三年，「天子始建漢家之封，而太史公留滯周南，不得與從事，故發憤且卒。」司馬談自元始元年任太史，至此將近三十年。這段期間司馬談除校整圖書外，當然還負責天官的業務。而且由於武帝封禪與求神仙，這一方面的業務更繁重，然司馬談卻始終恭謹從事。但臨「天子接千萬之統」的封禪泰山，竟被摒留滯周南，因而發憤且卒⑪。臨終前，司馬遷適西使歸來，見父於河洛間。司馬談執遷手而泣曰：「『余死，汝必爲太史。爲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』……遷俯首流涕曰：『小子不敏，

---

⑩ 章學誠，《章氏遺書》，卷十三《校讎通義》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三四〈諸子略〉。

⑪ 拙作，〈漢武帝封禪與《史記·封禪書》〉，《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民國 82 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請悉論先人所次舊聞，弗敢闕。』」但司馬談「所欲論著」的是什麼？〈自序〉云：

> 孔子修舊起廢，論《詩》《書》，作《春秋》，則學者至今則之。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，余爲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。

司馬談所欲論著的，從以上材料了解，可分爲兩個部份，即論《詩》、《書》與作《春秋》。前者是司馬遷所謂「先人有言，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。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，有能紹明世，正《易傳》，繼《春秋》，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際。」「正《易傳》」，與「本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之際」則是對自孔子正易傳，刪詩書，訂禮樂，對上古以來的圖冊文獻，作第一次系統整理以後，司馬氏父子對戰國至秦漢來的圖書文獻資料再作一次系統的整理。這個工作從基本上從元朔五年六月前，已經開始，至此其繼承荀子的〈韓非十二子〉與莊子〈天下篇〉，對先秦諸家著書區分流別的〈論六家要旨〉已經完成，並以此作爲校書祕閣圖書分類的指標。這個工作至司馬談死時，或已接近完成。

司馬談卒後三年的元封三年，司馬遷續爲太史令，立即「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」，繼續進行司馬談校整圖書的未竟之業，並完成六藝承傳著作的整理工作。司馬氏父子校整圖書的工作，至太初元年大致告一個段落，然後司馬遷應用這批經過系統整理的文獻資料，及「先人所次舊聞」，重新開始其父「所欲論著」的《史記》。其中有關戰國至秦漢著書諸人的列傳，或即應用司馬談既審定編次，又討論其生平的敍錄，連綴成篇。所以，這一部份著書諸人的列傳，與校整圖書的敍錄，可爲一體的兩面。這一系列著書諸人的列傳，僅就篇名而論，在《史記》中有管仲晏嬰、司馬穰苴、孫子吳起、仲尼弟子、商君、張儀、蘇秦、孟子荀卿、呂不韋、魯仲連鄒陽、屈原賈生、扁鵲倉公、儒林、日者、龜策等十七篇。幾佔《史記》七十列傳四分之一強。而且他們的著作都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。所以，讀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必須同時參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閱《史記》某些列傳：

> 讀〈六藝略〉者，必參觀於〈儒林列傳〉。猶之讀〈諸子略〉，必參觀於〈孟荀〉、〈管晏〉、〈老莊申韓〉列傳也。〈詩賦略〉之鄒陽、枚乘、相如、揚雄等傳，〈兵書略〉之孫吳、穰苴等傳。〈術數略〉之〈龜策〉、〈日者〉等傳，〈方技略〉之〈扁鵲倉公〉等傳，無不皆然，孟子曰：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可乎?」

讀其書，當知其人，在書爲敍錄，在人爲列傳，《史記》這一系列著書諸人的列傳，不僅在材料方面，即使著作的形式也都取自校整圖書的司馬氏父子敍錄。所以，校整圖書的敍錄是《史記》列傳來源之一，或許可以確定的。

這些著書諸人的列傳，往往以合傳或類傳的形式出現。然而其中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、〈屈原賈生列傳〉不僅年月相去甚遠，行事亦不相類，最受後人議論。然而若從簿錄之敍錄方面考察，則司馬遷將屈原賈生或魯仲連鄒陽合傳的微意即現。〈屈原賈生列傳〉「太史公曰」：「余讀〈離騷〉、〈天問〉、〈招魂〉、〈哀郢〉，悲其志。適長沙，觀屈原所自沈淵，未嘗不垂涕，想見其爲人。及見賈生弔之，又怪屈原以彼其材，游諸侯，何國不容，而自令若是。讀〈服鳥賦〉，同生死，輕去就，又爽然自失矣。」司馬遷對屈原的際遇非常同情，他讀古人書及探考遺跡，很少「垂涕」的。後來學者討論「屈原賈生列傳」，多從屈原賈誼的際遇方面考量。很少說到「賈生以爲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天下和洽，而固當改正朔，易服色，定官名，乃悉草具其事儀法，色尚黃、數用五，爲官名，悉更秦之法」。

雖然文帝不能用賈誼之策，但對後來漢武帝卻發生了影響。班固注意到賈誼這方面的貢獻，案《漢書·賈誼傳》班固贊曰：「劉向稱『賈誼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，其論甚美，通達國體，雖古之伊、管未能遠過也』」。所謂賈誼「言三代與秦治亂之意」，即《漢書》本傳所載「凡所著述五十八篇」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賈誼》五十八篇，在〈儒家〉，與本傳同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稱《賈子》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則稱賈誼《新書》，其重要政論〈過秦論〉、〈治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策〉皆在其中。賈誼〈過秦論〉，司馬遷錄其部份爲〈秦始皇本紀〉的論贊，另一部份則由褚少孫載入〈陳涉世家〉。至於對漢武帝影響至鉅的〈治安策〉則不見載於〈賈誼列傳〉，反而全篇錄載賈誼的〈服鳥賦〉，的確值得玩味的。

〈屈原賈生列傳〉云：「屈原既死之後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辭而以賦見稱；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終莫敢直諫……自屈原沉汨羅後百有餘年，漢有賈生，爲長沙王太傅，過湘水，投書以弔屈原。賈生名誼，……」以此銜接屈原與賈誼列傳。自楚屈原死後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等，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，百餘年後賈誼出，似在說明楚辭漢賦的承傳關係。《漢書·藝文志·詩賦略》關於賦的部份，有〈屈賦〉之屬，〈陸賈賦〉之屬，〈荀卿賦〉之屬及〈雜賦〉等四類。其中屈賦又是賦的主流，有屈原、唐勒、宋玉等外，漢代則有賈誼、枚乘、司馬相如、淮南、兒寬、劉向等都屬屈賦流派，〈今上所自造賦〉兩篇也在其中。屈賦之屬共二十家，三百六十一篇。〈藝文志·詩賦略〉小序云：

> 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讒憂國，皆作賦以風，咸有惻隱古詩之義。其後宋玉、唐勒，漢興枚乘、司馬相如，下及楊子雲，競爲侈麗閎衍之詞，沒其風諭之義。是以楊子悔之，曰：「詩人之賦麗以則，辭人之賦麗以淫。如孔氏之門用賦也。則賈誼登堂，相如入室矣，如其不用何！」

揚雄之論見〈法言〉。雖云賈誼之賦可登堂，相如可以入室，但終無所施用。卻不能否認他們的作品是漢賦的代表。《隋書·經籍志·集部》首列《楚辭》一類，其小序說屈原死後「弟子宋玉，痛惜其師，傷而和之。其後，賈誼、東方朔、劉向、揚雄，嘉其文彩，擬而作之」。楚辭淵源於屈原，發展至漢代則爲漢賦。漢賦之作，首推賈誼。司馬遷的〈屈原賈生列傳〉，則有鏡考源流，部次流別的微意，敍述漢賦的淵源與流別。所以，讀《漢書·藝文志·詩賦略》，必參考〈屈原賈生列傳〉。所以，〈自序〉云：「作辭以諷諫，連類以爭義，離騷有之，作屈原賈生列傳。」漢賦源楚辭而興，屈原賈誼合傳的微意即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在此。

至於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,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魯仲連子》十四篇在〈儒家〉。《隋志》作五卷錄一卷。宋以後不再見於著錄。清馬國翰採《太平御覽》、《意林》等書,輯得一卷,並以《史記》所載〈卻秦兵〉、〈說燕將〉等篇,與《國策》相校,文字不同。則知司馬遷直接取魯仲連原書,而非轉采自《國策》。輯本序說《魯連子》「意旨在於勢數,未能純粹合聖賢之意。然高才遠致,讀其書想見其人」。司馬遷也說魯仲連書「能設詭說」。所以本傳「太史公曰」:「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,然以其多在布衣之位,蕩然肆志,不詘於諸侯,談說於當世,折卿相之權」。所以,《魯仲連子》一書不應在儒家,似應著錄於縱橫家。

案《漢書·藝文志·縱橫家》有《鄒陽》七篇。司馬遷以鄒陽「辭雖不遜,然抗直不橈」,而以其附於〈魯仲連列傳〉。班固也說鄒陽「遊於危國,然卒免刑戮者,以其言正也」。《漢書·鄒陽傳》說:「鄒陽,齊人也。漢興,諸侯王皆自治民聘賢。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,陽與嚴忌、枚乘等俱仕吳,皆以文辯著名。」鄒陽因上書諫吳王,不能用。去吳歸梁孝王。〈梁孝王世家〉說:「自山以東,游說之士,莫不畢至。齊人羊勝、公孫詭、鄒陽之屬。公孫詭多奇邪計」。則鄒陽是文景間著名的游士,行走於諸王廷之間。其著書〈鄒陽〉七篇,雖不知其意指如何?但或與漢初另一著名游士蒯通所著書相近。蒯通說韓信叛漢不果,佯狂而去。〈藝文志·縱橫家〉有《蒯子》五篇。《史記·田儋列傳》「太史公曰」:「蒯通者,善爲長短說,論戰國之權變,爲八十一首」。《索隱》曰:「欲令此事長,則長說之,欲令此事短,則短說之。故《戰國策》亦名《短長書》是也」。魯仲連、鄒陽雖同爲齊人,並無承傳關係,而二人所處的時代環境也不同。一在戰國紛爭之際,一在漢政權統一之時。戰國時期,諸侯紛爭,游說之士蜂起,行走於諸侯之間,魯仲連以一介布衣,說義不帝秦,致書燕將解聊城之危,而堅持「所貴於天下之士者,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」。最後功成飄然而去,隱於海上,游說之士發展至此,可說已達顛峰。至於鄒陽在漢帝國統一之後,雖最初諸王國招士,但說長道短的空間已經不大。吳楚七國亂後,地方分權向中央集中,游說之士更無活動的餘地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鄒陽則象徵戰國形成的游士沒落一代，司馬遷「原始察終，見盛觀衰」，透過他們的著作，敍說游士之興廢，也許是他寫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的微意所在。

〈魯仲連鄒陽列傳〉雖未言其所著書，然傳中所錄的文字，則采自《魯仲連子》與《鄒陽》書中。司馬遷撰列傳，敍著書諸人，有「其書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」之例。〈管晏列傳〉，「太史公曰」：

> 吾讀管氏〈牧民〉、〈山高〉、〈乘馬〉、〈輕重〉、〈九府〉，及《晏子春秋》，詳哉其言之也。既見其著書，欲觀其行事，故次其傳，至其書世多有之，是以不論，論其軼事。

管氏〈牧民〉等篇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管子》八十六篇。入〈道家類〉，其注曰：「名夷吾，相齊桓公，九合諸侯，不用兵車也。」《晏子春秋》八篇，則著錄於〈儒家類〉之首，其注曰：「名嬰，謚仲平，相齊景公，孔子稱其善與人交。」太史公撰〈管晏列傳〉，〈自序〉云：「晏子儉矣，夷吾則奢；齊桓以霸，景公以治。」則以行事爲主。又〈司馬穰苴列傳〉云：「世既多《司馬兵法》，以故不論，著穰苴之列傳焉。」「著穰苴列傳」則論其行事。〈自序〉云：「自古王者而有《司馬法》，穰苴能申明之。」此傳之所以作。〈孫子吳起列傳〉云：「世俗所稱師旅，皆道《孫子》十三篇，吳起《兵法》，世多有，故弗論，論其行事施設者。」〈自序〉謂其作〈孫子吳起列傳〉云：「非信廉仁勇不能傳兵論劍，與道同符，內可以治身，外可以應變，君子比德焉。」至於〈商君列傳〉云：「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，與其人行事相類。」〈開塞〉、〈耕戰〉，見《商君書》，「其人行事」，則〈自序〉云：「鞅去衛適秦，能明其術，強霸孝公，後世遵其法。」都是其書世多有，論其行事的例子。其中也有於行事中兼敍其所著書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虞氏春秋》十五篇，在〈儒家類〉，注曰：「虞卿也。」虞卿附〈平原君列傳〉云：

> 虞卿者，游說之士也。躡蹻檐簦說趙孝成王。一見，賜黃金百鎰，白壁一雙；再見，爲趙上卿，故號爲虞卿。……虞卿既以魏齊之故，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重萬户侯卿相之印，與魏齊閒行，卒去趙，困於梁。魏齊已死，不得意，乃著書，上採《春秋》，下觀近世，曰〈節義〉、〈稱號〉、〈揣摩〉、〈政謀〉，凡八篇。以刺譏國家得失，世傳之曰《虞氏春秋》。……太史公曰：虞卿料事揣情，爲趙畫策，何其工也！及不忍魏齊，卒困於大梁，庸夫且知其不可，況賢人乎？然虞卿非窮愁，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。」

此即爲《虞氏春秋》的敍錄，而敍錄寓於行事之中。又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呂氏春秋》二十六篇，在〈雜家類〉。注曰：「秦相呂不韋輯智略士作。」〈呂不韋列傳〉云：

> 是時諸侯多辯士，如荀卿之徒，著書布天下。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聞，集論以爲〈八覽〉、〈六論〉、〈十二紀〉，二十餘萬言，以爲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，號曰《呂氏春秋》。布咸陽市門，懸千金其上，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。

〈傳〉敍述呂不韋編撰《呂氏春秋》的過程與內容意旨，可以說是《呂氏春秋》的敍錄。將著作的敍錄寓於行事之中，也是《史記》列傳的一種寫作形式。事實上敍錄已包括個人的行事在內，而且也是著述諸人主要的行事部份。所以，論其行事的事，是《史記》列傳形成的主要基礎。創於司馬遷的紀傳體，其列傳並非專爲敍人物，而是以人繫事，如編年以時繫事一樣，而且所敍的事不是孤立的，和其生存時代的歷史發展與演變息息相關，和個人獨立的傳記完全不同。《漢書·東方朔傳》云：

> 朔初來，上書曰：「臣朔少失父母，長養兄嫂。年十三學書，三冬文史足用，十五學擊劍，十六學《詩》、《書》，誦二十二萬言，十九學孫吳兵法，戰陣之具，鉦鼓之教，亦誦二十二萬言。凡臣朔固已誦四十四萬言。又常服子路之言。臣朔年二十二，長九尺三寸，目若懸珠，齒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若編貝，勇若孟賁，捷若慶忌，廉若鮑叔，信若尾生。若此，可以爲天子大臣矣。」

這是一篇東方朔個人的自傳。這篇個人的自傳，類似兩漢地方察舉的品狀。所謂品狀，是舉主對被舉者個人資料的記載，包括被舉者個人德行、教育、處事，及身體狀況的資料，是兩漢以來地方察舉重要的參考依據。這種品狀到魏晉後形成大小中正評狀，是當流行的別傳材料重要來源之一⑫。所謂別傳，是一種個人的傳記，其形成與發展的時間，自漢魏之際至兩晉的兩百年間新興的史學寫作形式⑬。魏晉別傳與紀傳體的列傳不同，湯球《晉諸公別傳輯本》序稱別傳乃云：「別乎正史而名之。」然其性質近似魏晉文學領域裡流行的別集。《隋書·經籍志·別集》小序云：「別集之名，蓋漢京之所創也。自靈均以降，屬文之士衆矣。然其意志不同，風流殊別，欲觀其體勢，而見其心靈，故別聚焉，名之爲集。」

所謂別集，是文學作者個人的文集。每一個作者個人的文集都有其個人不同的風格，正如上述所云「意志不同，風流殊別」，可觀其體勢，見其心靈。別集所以稱之爲別，以示其與衆不同。同樣地，魏晉別傳敍各個不同的個人，其性格與事跡也各有不同。所以，個人的別傳稱之別，也有別集爲別的意味在內。所以，別傳與別集的別，可作「分別」或「區別」解，以示各有自我的性格，與衆不同⑭。所以，魏晉時期興起的各個不同人物的別傳，不僅是一種新興的史學寫作形式，而且數量衆多。就其性質而論，別傳代表了兩種不同的意義，一是別傳與正史列傳不同，也就是別於列傳；二是別傳與別傳彼此間不同，各自表現其不同的性格與風格。兩種意義說明了一個事實，即魏晉時期兩漢定於一尊的儒家思想衰退以後，個人突破原有道德規範

⑫ 拙作，〈魏晉雜傳與中正品狀的關係〉，《中國學人》第二期，香港，1970。

⑬ 拙作，〈魏晉別傳的時代性格〉，《第一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》，台北，民國69年。

⑭ 仝上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的約束，因而產生個人意識的醒覺。由於對個人價值的肯定與尊重，形成表現個人性格的獨立的別傳⑮。

## 三、列傳與本紀

別傳與列傳雖同爲敍事，但所表現的意義卻不相同。別傳突出個人在其所生存時代的表現，故個性突出。列傳則是說明個人對其生存時代的貢獻，個人已融於事中，很難見其鮮明的性格。當然，這是列傳以人繫事的具體表現。〈自序〉云：「漢既初定，文理未明，蒼爲主計，整齊度量，序律曆，作張丞相列傳。」是在說明張蒼對漢初建國在度量、曆法方面的貢獻。但《張丞相列傳》並非單爲張蒼立傳。傳中並敍任敖、申屠嘉。張蒼、申屠嘉、任敖等，於文帝時期前後並爲御史大夫。張蒼、申屠嘉且前後由御史大夫轉任丞相。案〈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〉，文帝三年十二月，丞相灌嬰卒，四年正月，張蒼以御史大夫爲丞相。〈張丞相列傳〉云：「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，會天下初定，將相公卿皆軍吏。」張蒼以御史大夫轉任丞相，始轉變這種情況。張蒼爲丞相十五年，免。後元二年，申屠嘉亦以御史大夫爲丞相。申屠嘉爲相五年，文帝崩，景帝初即位，嘉仍任丞相。〈本傳〉「太史公曰」：「張蒼文學律曆，爲漢名相。」至於申屠嘉「可謂剛毅守節矣。然無學術，殆與蕭、曹、陳平異矣。」司馬遷對於張蒼、申屠嘉的評價，也以其二人爲丞相著眼。而且自申屠嘉卒後〈傳〉稱：

> 景帝時開封侯陶青、桃侯劉舍爲丞相。及今上時，柏至侯許昌、平棘侯薛澤、武彊侯莊青翟、高陵侯趙周等爲丞相。皆以列侯繼嗣，娖娖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，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。

所敍竟爲張蒼、申屠嘉身後事。然彼等皆爲丞相。案〈高祖以來將相名臣年

⑮ 拙作，〈魏晉時期個人意識的醒覺〉，《史原》創刊號，民國69年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表〉稱，元鼎三年丞相翟青自殺，太子少傅高陵侯趙周爲丞相。元鼎五年八月，趙周坐酎金自殺，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封牧丘侯。趙周、石慶爲相，皆張蒼、申屠嘉身後事，不由吏入其傳，然彼等多由御史大夫轉任丞相，其爲相皆「娖娖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。」〈萬石張叔列傳〉謂石慶爲相之時亦云：

> 中國多事……公家用少，桑弘羊等致利，王舒溫之屬峻法，兒寬等推文學至九卿，更進用事，事不關決於丞相，丞相醇謹而已。在位九年，無能有所匡言。

「事不關決於丞相，丞相醇謹而已。」與〈張丞相列傳〉所謂「娖娖廉謹，爲丞相備員而已。」兩相對應，則司馬遷撰張蒼列傳的微意所在。所以，〈張丞相列傳〉非僅爲張蒼立傳。不過藉蒼繫事而已，是非常明顯的。

列傳雖以人繫事，但並不是孤立的。其所繫之事，必須與本紀相應。否則使失去列傳以人繫事的意義。所謂紀，裴松之《史目》云：

> 「天子稱本紀，諸侯曰世家。」本者，繫其本系，故曰本；紀者，理也。統領衆事，繫之年月，名之曰紀⑯。

《索隱》亦云：「紀者，記也。本其事而記之，故曰本紀。」並且進一步解釋云：「又紀，理也，絲縷有紀，而帝王書稱紀者，言爲後代綱紀也。」則是，本紀爲統領衆事，繫之以年月，爲後世之綱紀。劉知幾以此解釋本紀與列傳的關係云：

> 夫紀傳之興，肇於《史》、《漢》。蓋紀者，編年也；傳者，列事也。編年者歷帝王之歲月，猶《春秋》之經；列事者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

⑯ 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，《正義》引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> 《春秋》之傳。則傳以解經，《史》、《漢》則傳以釋紀⑰。

劉知幾以《春秋》的經傳關係，解釋本紀和列傳之間的關係。認爲《春秋》以傳解經，紀傳則以傳釋紀。其所謂以傳解經的傳，則是《左傳》。〈十二諸侯年表〉敍《春秋》與《左傳》之間的關係云：

> 孔子明王道，干七十餘君，莫能用，故西觀周室，論史記舊聞，興於魯而次《春秋》，上記隱，下至哀之獲麟，約其辭文，去其煩重，以制義法，王道備，人事浹。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，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。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意，失其眞，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

司馬遷於〈十二諸侯年表〉敍《春秋》之傳承甚詳。左丘明因恐「弟子各安其意，失其眞」，因而「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」，而成《春秋左氏傳》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以此引申謂：左丘明「論本事作傳，明夫子不空言說經。」所謂「論本事作傳」，杜預〈春秋左氏傳集解序〉云：

> 左丘明受經於仲尼，以爲經者不刊之書也。……身爲國史，躬覽載籍，必廣記而備言之。其文緩，其旨遠，將令學者原始要終，尋其枝葉，究其所窮。

杜預認爲左丘明傳《春秋》，「必廣記以備言」，爲了使學者據此而原始察要，究其所蘊。至於其爲《春秋經傳集解》，其目的也是詳爲條理，證明經之條貫必出於傳。而傳之所述，不論先經以始事，後經以終義；或依經以辯理，或錯經以合義。其目的都是爲經而作傳，以明孔子不空言說經。所以，劉勰也認爲左氏傳《春秋》，「實得微旨，乃原始察要，創爲傳體。」至於傳，劉勰解

---

⑰ 《史通》，《列傳篇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釋說，「傳者，轉授經旨，以授於後，誠聖文之羽翮，記載之冠冕也。」《左傳》原始察要而成傳體，其目的爲了轉授經旨，以授後來。劉知幾據此引申，論左丘明依經作傳云：

> 《左傳》家者，其先出於左丘明，孔子既著《春秋》，而丘明授經作傳。蓋傳者，轉也；轉授經旨，以授後人。或曰傳者，傳也，所以傳示來世。案孔安國注《尚書》，亦謂之傳，斯則傳者，亦訓釋之義乎。觀《左傳》之釋經也。言見經文而事詳傳內，或傳無而經有，或經闕而傳存，其事簡而要，其事詳而博，信聖人之羽翮，而述者之冠冕也⑱。

劉知幾認爲《左傳》釋經，不僅「事詳傳內」，而且「事詳而博」。除此之外，並例舉孔安國以「訓釋」傳《尚書》，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尚書古文經》四十六卷，在〈六藝略·尚書〉條下。師古曰：「孔安國〈書序〉云『凡五十九篇，爲四十六卷。承詔作傳，引序各冠其篇首。』」所謂「承詔作傳」，孔安國序云：「承詔爲五十九篇作傳，于是遂研精覃思，博考經籍，采摭群言，以立訓傳。約文申義，敷暢厥傳，庶幾有補將來。」孔安國以「博考經籍，采摭群言」，爲尚書作訓解之書，與《左傳》解經以事爲主的「事詳而博」，有所不同。漢儒稱解經書爲傳。〈六藝略·尚書〉條下，有《傳》四十篇，此即《伏生大傳》。鄭玄〈序〉曰：「自伏生也。伏生爲秦博士，至孝文時，年且百歲，張生，歐陽生從其學，而受之音聲，猶有訛誤，先後亦有差舛，重以篆隸之殊，不能無失。生終後數子合論所聞，以已意彌縫其闕。又特撰大義，因經屬指名之曰傳。然後而有《歐陽章句》、《大小夏侯章句》、《大小夏侯解詁》，其名雖殊，皆同爲《尚書》的傳。

所以，漢代解經之書有兩種形式，一種是訓釋解經的傳，以孔安國訓釋《尚書》的傳爲代表，漢儒解經多採用這種形式。一種是「事詳而博」的傳，左氏春秋即採這形式。趙翼云：「古人著書，凡發明義理，或記載故事皆謂之

⑱ 《史通·六家篇》，「左傳家」條下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傳。」謂：

> 《孟子》曰：「於傳有之，謂古書也。」左、公、穀作《春秋》傳，所以傳《春秋》之旨也。伏生弟子作《尚書大傳》，孔安國作《尚書傳》，所以傳《尚書》之義也。《大學》分經傳，《韓非子》亦分經傳，皆所以傳經之意也。故孔穎達云，大率秦漢之際，解書者多名爲傳。又漢世稱《論語》、《孝經》，幷謂之傳……是漢時所謂傳，凡古書及說經皆名之。非專以敍一人之事也。其專以敍事而人各一傳，則自史遷始⑲。

漢代凡古書及解經之書皆稱之爲傳，並非專爲敍一人之事，而以人敍事的傳則從司馬遷的《史記》列傳開始。至於司馬遷如何將解經說經的傳，轉變以人繫事的列傳，則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。〈自序〉云「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」。如前述是司馬氏父子「拾遺補藝」的圖書文獻校整工作。其所謂的「六經異傳」，包括訓解經義與事詳而博兩種傳的形式。尤其後者，漢代解經之書稱之爲傳，其他非正經外家雜說及先達所稱，以及時下流行的童謠俗說統稱之爲傳。而且在司馬遷創立列傳之前，已有敍事之傳存在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高祖傳》十三篇。注曰：「高祖與大臣述古語及詔策也。」又《孝文傳》十一篇，注曰：「文帝所稱及詔策。」著錄於〈諸子略·儒家類〉。司馬遷即採用了敍事之傳，轉而爲以人繫事的列傳。章學誠〈亳州志人物表例議〉云：

> 史之有列傳也，猶《春秋》之有《左氏》也，《左氏》依經而次年月，列傳分人而著標題，其體稍異，而其爲用，則皆取足以備經、紀之本末而已矣。

司馬遷採《春秋》之左氏，稍予轉變爲列傳。〈自序〉載其與上大夫壺遂論

---

⑲ 趙翼，《陔餘叢考》，卷五，〈史記一〉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《春秋》，雖然，最後司馬遷謙稱：「余述故事，整齊世傳，非所謂作也。而君比之於《春秋》，謬矣。」然其對孔子著《春秋》衷心仰慕，確有上肇之意。〈孔子世家〉云：

> 孔子之時，周室微而禮樂廢，《詩》《書》缺，追跡三代之禮，序《書傳》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。曰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。」觀殷夏所損益，曰：「後雖百世可知也，以一文一質。周監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」故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。

「《書傳》、《禮記》自孔氏」，由於當時禮樂崩廢，《詩》、《書》殘缺。於是，孔子開始對自周公以來，散佚的文獻資料作一次系統的整理，並賦予其文化意識而成六藝。在整理文獻資料的過程中，「上紀唐虞之際，下至秦繆，編次其事」，然後始有《春秋》之作。同樣地，司馬氏父子則將孔子刪《詩》、《書》。訂《禮》、《樂》，其間又歷秦火，五百年以來散亂的圖書文獻，再作一次系統的整理，然後「述往事，思來者，於是卒述唐堯以來，至於麟止，自黃帝始。」最後撰成《史記》。《史記》之成，即建立在其校整圖書的「編次其事」的基礎上。因此，司馬遷將《左傳》釋《春秋》的經傳關係，稍加轉變，將本紀與列傳聯繫起來。形成以人繫事的列傳。

列傳雖分人以著標題，但仍以敍事爲主，其貨殖、龜策等列傳就間有記事，記人的諸列傳，也多記事，這是春秋比事屬詞的舊法。司馬遷以此爲基礎稍作轉變爲依人述事的列傳。其本質仍爲敍事，所不同的是以人繫事而已。至於本紀，雖然紀之名緣於《呂氏春秋》的十二紀，然而改稱爲本紀。本紀在寫作的形式方面，上承《春秋》的編年之法。至其名爲本紀，則原本《春秋》經，而其他的表、書、世家、列傳則爲經之緯。因此，本紀是統領衆事的綱領，其目的爲了敍述一個時代的重大的歷史事件，及歷史發展的主要趨向。所以本紀僅記其大端。至於列傳則委曲細事以釋本紀。即所謂列傳「以事命篇，以緯本紀。」所以，劉知幾謂本紀「歷帝王之歲月，猶春秋之經。」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列傳則「錄人臣之行狀，猶春秋之傳，春秋以傳解經，史漢則以傳釋紀。」司馬氏父子因校書祕閣，選擇了傳以釋經的經傳關係，轉變爲本紀和列傳的歷史解釋，並以此爲基礎探索古今之變的歷史因果關係，因此，中國上古學術的發展，超越過去經傳解釋「古今之義」的探討，轉變爲歷史「古今之變」的尋求。至此，司馬遷終于將其《自序》的「拾遺補藝」，與《史記》之外〈報任安書〉的「通古今之變」的兩個「成一家之言」，凝而爲一，成個完整的「一家之言」。這不僅是中國上古學術重要的轉變關鍵，更是中國傳統史學形成的重要原因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